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如下文所載)。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ServiceOne Global為(其中包括)領先香港的控股公司，由China Expert擁有70.0%。因此，ServiceOne Global及領先香港各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市後預期會繼續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的以下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服務協議

於2016年●，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簽訂主服務協議，期限由2016年3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據此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同意進行以下交易：

(A) 由本集團分攤辦公相關行政開支

- 主要條款：
- 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應分攤香港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如清潔及衛生及水電(統稱為「物業開支」)及通訊費用及辦公室維修及保養(統稱為「辦公開支」，連同物業開支合稱「ES行政開支」)。
 - 本集團應先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ES行政開支，(倘適用)ServiceOne集團應根據下述「定價政策」的比例向本集團償付ServiceOne集團應付的開支。

交易理由： 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共享香港辦公室，難免產生共享香港辦公室的共同開支。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應根據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分別佔用的面積分攤物業開支，而辦公開支則根據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各自於香港辦公室的實際人數按月釐定。

過往金額：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ServiceOne集團向本集團已付ES行政開支分別約港元2,772,000.0、3,101,000.0港元及1,602,000.0港元(該等數已包括2016年3月1日起不再由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分攤的ES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514,000.0港元、2,861,000.0港元及1,488,000.0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ServiceOne集團應付本集團的ES行政開支總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ES行政開支總額 313,000.0港元 407,000.0港元 529,000.0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ES行政開支的過往金額(不包括2016年3月1日起不再由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分攤的ES行政開支)，由於使用率及通脹率可能上升及每年30.0%的緩沖額，估計辦公開支及樓宇開支增加。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述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有相關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0%，而ServiceOne集團每年應付本集團的ES行政開支將少於3,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B) 由 ServiceOne 集團提供辦公及行政服務

- 主要條款：** ServiceOne 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1) 澳門的秘書服務(包括於澳門的註冊地址) (「澳門秘書服務」)；及(2) 本集團於香港辦公室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維護及技術支援(「維護服務」)，連同澳門秘書服務合稱「SO 行政服務」。
- 交易理由：**
- 思博澳門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比起在澳門設立常駐辦公室，聘請 ServiceOne 集團為思博澳門在澳門提供秘書服務及地址的成本效益更高
 - ServiceOne 集團為市場中維護服務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之一
- 定價政策：**
- 就澳門秘書服務而言，ServiceOne 集團應收本集團 1,000.0 港元月費。
 - 就維護服務而言，ServiceOne 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予本集團時收取的費用。
- 過往金額：** 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已付維護服務費用分別約 42,000.0 港元、38,000.0 港元及 24,000.0 港元，且並無收取澳門秘書服務費用。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ServiceOne集團SO行政服務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應付ServiceOne 集團SO行政服務費用 總額	51,000.0港元	76,000.0港元	96,000.0港元
-------------------------------------	------------	------------	------------

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維護服務的過往金額，由於使用率及通脹率可能上升以及每年30.0%的緩沖額，估計維護服務費會增加。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述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有相關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0%，而本集團每年應付ServiceOne集團的SO行政服務將少於3,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非豁免關連交易

思博香港及領先香港作為共同租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的租賃協議租用香港辦公室，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其中包括)思博香港及領先香港對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及租賃協議可能引起的潛在付款責任(如對物業造成損失的賠償)(統稱為「應付費用」)有共同及個別義務及法律責任。

儘管思博香港及領先香港同意應付費用的分配應根據思博香港及領先香港在香港辦公室分別佔用的辦公室空間釐定，而思博香港及領先香港將直接及分別向業主支付應付費用，但思博香港及領先香港對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有共同及個別責任，倘領先香港或思博香港無法支付應付費用的任何部分，另一方有責任填補差額。

租賃協調於上市後仍然生效，而領先香港於租賃協議項下的共同及個別義務及責任會被視為本公司自關連人士得到的財務資助，並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此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且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抵押，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獲完全豁免。類似地，思博香港於租賃協議項下的共同及個別義務及責任會被視為本公司自關連人士得到的財務資助，並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ServiceOne Global訂立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協議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利益；及
(2) ServiceOne為其本身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利益

ServiceOne Global為(其中包括)領先香港的控股公司，由China Expert擁有70.0%。因此，ServiceOne Global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ServiceOne集團應就本集團為客戶實施資訊科基礎設施技解決方案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本集團本身一般並無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包括實施工作如軟件安裝及接線及保養工作，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外判」一段(「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協議年期： 2016年3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理由： (i)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該等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但如本文件「業務」一節「外判」一段所載外判予我們分包承辦商；(ii)本集團過往在若干項目聘請ServiceOne集團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予客戶，而ServiceOne集團提供的服務令人滿意；及(iii) ServiceOne集團就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服務費經各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不時釐定，並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對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要求、自獨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得到同樣或類似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當時市場條件以及其他可能於關鍵時間影響收費的因素。

本集團聘請ServiceOne集團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前，本集團會向提供同樣或類似服務的獨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以決定是否有及時並以最具競爭力價格提供相若質素的可行替代供應商。

過往金額：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ServiceOne集團就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已付服務費金額分別約2,266,000.0港元、2,778,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ServiceOne集團就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應付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服務費總額	3,612,000.0港 元	4,695,000.0港 元	6,104,000.0港 元

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已付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金額以及每年30.0%的緩衝額，以應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可能的服務費通脹及本集團就此方面服務需求的波動

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以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相關交易計算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百分比率將低於25.0%，每年代價將少於10,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非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於擬定進行上市前已簽訂，而思博香港及領先香港於租賃協議項下擬定的共同及個別義務及法律責任將於上市後繼續，經考慮有關關連交易的理由，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可行，且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0條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一項豁免，豁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相關交易計算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百分比率將低於25.0%，每年代價則少於10,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頻繁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公告規定並不可行，且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一項豁免，以下列條件豁免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公告規定：

-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上述金額；及

關連交易

- (b) 本公司將遵守／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條例，包括上文所載有關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倘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有變(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者除外)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本集團就此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已付或應付總額超過上述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儘管思博香港及領先香港於租賃協議項下擬定的共同及個別義務及法律責任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有關安排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上述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

- (a) 儘管思博香港及領先香港於租賃協議項下擬定的共同及個別義務及法律責任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有關安排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上述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ServiceOne集團以特約形式自本集團購買資訊科技產品，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兩個止年度各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57,000.0港元、174,000.0港元及504,000.0港元。尚未確定ServiceOne集團會否於上市後自本集團購買資訊科技產品，倘上市後購買資訊科技產品，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